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註冊須知

※ 註冊及開學日期：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 學雜費繳費期限：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止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MyNKUHT 校園入口網作業說明	<p>網址：<a href="https://cip.nkuht.edu.tw/">https://cip.nkuht.edu.tw/</a></p> <p>1. 帳號密碼說明：            (1) 帳號為學號            (2) 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第一位英文字母大寫)，外籍生預設密碼西元年月日。</p> <p>2. 提供服務：            (1) 個人設定修改單一認證密碼            (2) 最新公告、行事曆、今日活動及新聞            (3) 提供應用系統代登入。(免記不同系統的密碼)            (4)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p> <p>3. 電子郵件帳號作業說明：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將刪除該名畢業生的微軟 Live mail 及 Google Workspace 帳號</p>	圖書資訊處系統服務組 14301~14303
應繳費用(一)	<p>1. 應繳費用(一)：            (1) 學雜費(可貸)：學雜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在學學生每學期 500 元，住宿學生每學期加收 300 元，校外實習生不收取費用)。            (2) 代辦費(不可貸)：教學食材費、外籍(僑)生健保費。            *自 110 學年起教學食材費於加退選後再行開放收費【實際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p> <p>2. 繳費單自行上網列印：確切列印時間依校園資訊網公告為準，請於規定時間自行列印。請至全球資訊網/MyNKUHT(入口網)/應用系統/在校生校務系統/繳費資訊/註冊繳費單，自行列印繳費單。</p> <p>3. 繳費期限：111 年 9 月 12 日，如果同學無法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學雜費繳交，本校亦提供學生申請緩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分期繳交(學務處生輔組)等方式辦理，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p> <p>4. 繳費方式：            (1) 包含銀行繳款(全省第一銀行)、信用卡語音、信用卡網路、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詳情請參閱繳費通知單背面說明。            (2) 第一銀行小港分行將於註冊當日 111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5:00 到校提供收取現金之服務(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p> <p>5. 繳費收據為辦理各項退費及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為維</p>	<p>1. 出納組 洽 15302、15303</p> <p>2. 食材費洽各系辦公室</p> <p>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洽圖書資訊處網路應用組 14203</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p>護自身權益，務請同學妥為保管。如以信用卡繳費者，同學如有需要可至信用卡繳費網站列印繳費證明(<a href="http://www.27608818.com">http://www.27608818.com</a>選擇「學雜費查詢」即可)。</p> <p>6. 繳費後之註冊單免繳回出納組，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日後查考。</p>	
應繳費用 (二)	<p>1. 應繳費用：洗衣費（住宿舊生）</p> <p>2. 繳費單發放：洗衣費繳費單預計於開學後發給住宿同學，如未收到者，請與員生社代辦部聯絡。</p> <p>3. 繳費期限：請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並將繳費單第二聯證明聯於二週內送交員生社代辦部彙整對帳。</p>	洗衣費洽 員生社代辦部 50003
應繳費用 (三)	<p>1. 應繳費用：學生會費（校外實習生無需繳納）</p> <p>2. 繳費單發放：學生會費繳費單，預計開學後由學生會發給同學，請依繳費期限辦理繳納，如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學生會（J205辦公室）補繳，未繳納同學無法享有學生會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p> <p>3. 繳費期限：請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繳費單第二聯學校留存聯免繳回學生會，請自行保管留存。</p>	課外活動指導 組 13102 學生會 13105
住宿報到 及相關規定	<p>1. 住校生須於 111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08:00-17:00 至學生宿舍 1 樓辦理住宿報到，自報到起即依學生宿舍作息管制；有關車輛進出校園事宜，請參閱本校 8 月下旬校園資訊網。</p> <p>2. 若因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報到者，先以電話告知並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其餘逾時報到者依宿舍公約處理。</p> <p>3. 本校全面禁菸，菸品亦一律禁止攜入校園。</p> <p>4. 本校學生宿舍嚴禁攜入各類易燃危險物品（含炊具、爆竹等）。</p>	住宿輔導組 41110、42110
學雜費減 免	<p>* 申辦日期：自 11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協助學生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作業。</p> <p>（如申辦期程有變動，會在本校在校生成務系統另行公告周知，如於 111 年 8 月 5 日前，至本校在校生成務系統→學務資訊系統→安定就學→學雜費減免，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傳送成功，列印 111-1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之後，請自行手動更改為 111-1 學期實際年級，並在修改處旁藍筆簽章確認，或待教務處學籍系統已轉換為 111-1 學期實際年級之後再列印申請；若學生戶籍地址有異動，請學生直接在申請書暨切結書紙本上手動更改為實際戶籍地址，並在修改處旁用藍筆簽章確認，並於開學後自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更正）</p> <p>* 師培課程學分數金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 申請學生若因個人因素且無出具正當理由與證明，導致逾期繳交 111-1 學期學雜費減免相關申請資料，進而影響多數已準時完成申請程序之同學權益，以及事後經學校認定可歸責於逾期繳交之申請學</p>	生活輔導組 13202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p>生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懲處，若不同意懲處者，一律不受理其 111-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p> <p>1. 申辦對象：</p> <p>(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且持有符合 111 年度法定減免身分證明文件（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才能辦理。</p> <p>(2) 具備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法定身分者。</p> <p>2. 申請方式：</p> <p>(1) 凡符合減免申請條件，<b>尚未完成 111-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者，請勿先行繳費</b>，須待完成減免申請之後，再至銀行或便利超商以現金繳納餘額。父母任公職者必須檢附未領教育子女補助證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必須事先完成申請減免手續，始得辦理就學貸款。</p> <p>(2) <b>請登入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網址：<a href="https://webap6.nkuht.edu.tw/student/">https://webap6.nkuht.edu.tw/student/</a>）</b>輸入學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後，請選表列功能：學務資訊系統→安定就學(下拉項目：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個人基本申請資料，填寫完成之後傳送與列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連同開學註冊日起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並依申請書應繳證明文件說明欄，檢附符合 111 年度法定減免身分相關證明文件（效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自行檢核無誤後，學生與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用藍筆簽章，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完成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b>如有父母離異、父或母一方過逝、父母失聯、父或母不詳…等特殊身份，則須於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時，於線上申請表上特殊身份下拉式視窗選取，以免遭受退件。</b></p> <p>3.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應擇一申請：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請勿重複申辦，同年級同學期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以免觸法。</p> <p>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為配合 111-1 學期學校註冊手續，須保證 110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整，申請資料如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判別為不合格，學生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減免之補助款。</p> <p>5. 法定證明文件未備齊或已超過期限者，視同放棄權益。</p> <p>6. 符合法定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如另有申請 111-1 學期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優惠補助者，須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才會扣除住宿費，並才能再繼續申請 111-2 學期低收入戶免住宿費</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p>優惠，以及 111-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p> <p>7. 若因校外實習或個人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請備齊相關法定證明文件資料、申請書暨切結書，以限時掛號信封（務必親自書寫完整收件資料和聯絡方式），寄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本組將專人代為服務換單，並請申請同學於郵寄後 1 個禮拜，自行至本校在校生校務系統 (<a href="https://webap6.nkuht.edu.tw/student/">https://webap6.nkuht.edu.tw/student/</a>) 查詢註冊繳費單金額是否減免完成，再列印註冊繳費單繳費，除申請書資格不符與缺少法定證明文件者，會另行以電話通知補件以外，其餘成功完成申請減免換單同學，不另行通知，一律請以線上查詢為主。</p> <p>8. 依據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計畫規定，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若下學期申請弱勢家庭子女補助經審核通過後，學校將依據弱勢補助資格和金額給予優先補助，學生不得再要求修訂變更申請減免項目。</p> <p>9. 請申請同學確認於 111-1 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之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已獲得學校補助之學雜費減免補助款項繳回學校。</p> <p>10. 111-1 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者，如經教育部查調判定申請資格不符者，須無償將已獲減免（補助）金額，繳回本校。</p> <p>11. 減免相關規定和程序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安定就學網查詢： <a href="https://student.nkuht.edu.tw/p/404-1005-5008.php">https://student.nkuht.edu.tw/p/404-1005-5008.php</a></p>	
服裝規範	<p>1. 全體同學於返校前完成服裝儀容整理，迎接新學期的開始。</p> <p>2. 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否則須回復處理，不得染非自然髮色或剪燙奇異髮型，男生頭髮過長者請依規定修剪。</p>	生活輔導組 13203
就學貸款	<p>※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各項說明，如有申貸金額錯誤或檢附證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雖經銀行對保後，未依規定將資料繳回至本組文件者，視同未辦理貸款。</p> <p>※『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條文有所修正（如：申貸條件、保證人資格、申貸手續等等），為維護自身權益，對保前請詳閱貸款作業須知，須知內容公佈於高雄銀行網站，請自行連結高雄銀行網站查詢，網址 <a href="https://www.bok.com.tw">https://www.bok.com.tw</a>。</p> <p>1. 申辦條件：學生提出申辦後，由本組統一造冊送財稅中心審核資格。</p> <p>(1) 全戶所得不超過 114 萬者，就學期間至畢業一年內利息由政府負擔。</p> <p>(2) 全戶年所得介於 114-120 萬者，上述期間內政府補助一半利息。</p> <p>(3) 全戶年所得超過 120 萬者，必須有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並檢附兄弟姐妹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方可申辦。其貸款利息由學生自行按月負擔。</p> <p>※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p>	生活輔導組 13203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 分 機
	<p>不得申請貸款，但享有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可貸款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p> <p>2. 貸款流程及檢附之文件：</p>		
	貸款流程及檢附之文件		
	貸款流程	申辦作業	檢附證明及注意事項
	第一關	<p>上本校學校網路登錄就學貸款申請 【依出納組實際開放註冊單列印之日至 9 月 13 日以前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登入 MyNkuht 入口網→應用系統→在校生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系統→安定就學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填表檢視→呈送→列印。</li> <li>2. 登錄網址： <a href="https://webap6.nkuht.edu.tw/student/">https://webap6.nkuht.edu.tw/student/</a></li> <li>3. <b>貸款項目</b>：學費、雜費、宿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3,000 元）、平安保險費、生活費（限中低收入戶家庭、低收入戶家庭）及海外研修費（需符合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修讀雙聯學位學制才可以申請）只有上學期有此項貸款，其餘金額不在貸款範圍，金額錯誤者，恕不受理。</li> <li>4. <b>凡符合法定減免者，請先完成減免後餘額才可辦理申貸。</b></li> <li>5. <b>注意：校外參訪研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不可貸款。</b></li> <li>6. <u>研究所因選課因素，請先依據公告期限完成銀行對保及資料繳交，待確定選課後並請開學後一週內，再到本組拿取已繳回的銀行撥款單學校存執聯，至高雄銀行做就貸金額修訂後交回生活輔導組，以避免延誤，喪失申貸資格。</u></li> </ol>
	第二關	<p>至高雄銀行網站登錄就學貸款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保前必須先行連結高雄銀行網站登錄貸款相關資料，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詳閱附件及高雄銀行網站說明。</li> <li>2. 高 雄 銀 行 網 址： <a href="https://ssl.bok.com.tw/member">https://ssl.bok.com.tw/member</a> <b>*須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完成申請及換單後，再辦理就學貸款。</b></li> </ol>
	第三關	<p>對保地點： 全台各高雄銀行分行皆可辦理對保。 【依出納組實際開放註冊單列印之日至 9 月 13 日以前完成】</p> <p>※若仍有疑問可洽詢高雄銀行營業部聯絡電話： 07-5575595 轉 11</p>	<p>※<b>第一次申請學生</b>：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保證人)或保證人同行親自辦理。並檢附下列文件：(未滿 20 歲同學的保證人規定為法定代理人)</p>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b>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b></li> <li>2. 印章(含學生、保證人)。</li> <li>3. 身分證及其影本之正面、反面分別影印(含學生、保證人)。</li> </ol>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p>4. 上銀行系統自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p> <p>5. 註冊繳費通知單、影本、其他等相關證件。</p> <p><b>※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b></p> <p>1. 學生本人檢附相關文件親自到銀行辦理對保即可。</p> <p>2.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學籍及基本資料無異動)且<b>已於高雄銀行開戶者</b>，選擇以「線上申貸」方式完成資料檢核，無需親自到銀行對保，且<b>免收對保手續費</b>，辦理相關規定請至高雄銀行網站查閱。</p> <p><b>★務必完成以上三關再進行第四關。</b></p> <p>繳交文件：</p> <p>1. 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p> <p>2. 學生安定就學系統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表暨切結書。</p> <p>3. 註冊繳費通知單(有貸款的部份)。</p> <p><b>※凡有申貸書籍費、住宿費(無住校內者)及生活費(另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者</b>，請繳交本人金融存摺影本一份，以利撥付申貸款。</p> <p>4. 以上文件及系統登錄流程缺一不可，請自行檢視後再繳交，以保障申貸完成。</p> <p>5. 若因海外實習或個人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請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本校生活輔導組收即可辦理。</p> <p>6. 本校配合寒暑假彈性上班： 每週二至週三上班時間：8:00 至 17:00。 每週一、週四至週五彈性輪休。</p>	
	<p>第四關</p> <p>申貸資料繳交： 【依出納組實際開放註冊單列印之日至 9 月 13 日以前完成】</p> <p>繳交地點： 學校行政大樓 2F 生活輔導組辦理書面資料繳交。 分機：13203</p>	<p><b>★☆☆ 以上須於依據本組校園公告辦理日期前完成 ★☆☆</b></p> <p>3. 偏遠及離島地區，為考慮對保人至高雄辦理對保交通不便，可在當地法院辦理公證(保證授權書請洽高雄銀行索取)。若有疑問，可自行到高雄銀行網站查詢或電洽高雄銀行營業部 07-5575595 轉 11 或總機 9。</p> <p>4. 如未符合申請貸款者，經本校通知後於一星期內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逾期以未完成註冊論處。</p> <p>5. 同學若需額外申貸校外住宿費請注意：依據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每學期 14,200 元，其金額不得多貸。可填寫 Google 表單(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就學貸款網頁連結填表)或可傳真、郵寄申請校外住宿費學生申貸住宿費用申請書至生活輔導組，本組收到你的申請單，提供出納組辦理換單作業後至系統列印新的註冊繳費單，方可至銀行貸款。傳真電話：07-8053264</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p>※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若因個人因素且無出具正當理由與證明，導致逾期繳交 111-1 學期就學貸款相關申請資料，進而影響多數已準時繳交同學之就貸權益，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進行相關懲處，或一律概不受理；若不同意懲處，則取消本學期就貸，並於一星期內，完成繳交註冊相關費用，若逾期繳費影響註冊，請自行負責。</p>	
兵役	<p>1. 依兵役法規定，年紀介於 19 歲至 36 歲之戶籍登記中華民國男子具有役男身份及服役義務，為確保各位男同學於求學期間皆能順利求學，請依以下說明事先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p> <p>2. 申請在學緩徵或儘後召集請登入 MyNkuht 入口網→應用系統→在校生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系統→兵役申請→線上填寫資料送單並列印簽名：</p> <p>(1) 兵役調查表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必繳）</p> <p>(2) 退伍令或結訓令（已服役者需檢附）</p> <p>(3) 選課繳費收據影本（延修生需檢附）</p> <p>(4) 免役、替代役者（繳交相關證明影本）</p> <p>相關申請資料請於開學一個月內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未同步完成系統申請及紙本繳交，視為未申請，請同學務必注意；若有役期折抵需求請洽軍訓室（分機 13603 或 13604）。</p>	生活輔導組 13204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p>※申辦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p> <p>★如申辦日期異動，依網頁公告為主，系統申請及紙本相關文件皆須完成繳交，否則將無法受理申請★</p> <p>1. 申辦資格：需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有學籍之在學生【不含五專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即指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於修業年限內，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即能申請。</p> <p>以下(1)至(3)項統一由財政部財政中心查核，無須檢附資料。</p> <p>(1) 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70 萬以下</p> <p>(2) 家庭年收入利息所得在 2 萬元以下</p> <p>(3) 家庭不動產價值在 650 萬元以下</p> <p>(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b>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相關助學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計畫助學金</b></p> <p>2. 申辦方式：登入 MyNkuht 入口網→公用系統→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系統→安定就學→弱勢助學金申請→列印申請表暨切結書。</p> <p>3. 資料繳交：</p> <p>(1) 申請表暨切結書(系統申請並列印)</p> <p>(2) 未婚者：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共三人（或法定監護人）戶籍謄本正</p>	生活輔導組 13204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p>本。</p> <p>(3)已婚者：學生本人及配偶共二人戶籍謄本正本</p> <p>(4)前一學期(110-2)正式核章版成績單(平均需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p> <p>4. 注意須知：</p> <p>(1)如有未盡事宜，逕至學生事務處網頁→快速連結→安定就學→弱勢助學金參閱。</p> <p>(2)務必配合申辦時間繳交資料，以避免影響全校統一作業期程及其他同學權益。</p>	
分期繳納學雜費	<p>1. 申請日期：依網頁公告辦理期程。</p> <p>2. 申請程序：</p> <p>(1)學生應逕自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單，填妥經導師或系主任核章，親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初審受理作業。</p> <p>(2)經加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審查會辦，陳校長核可後，辦理相關分期繳納助學事宜。</p> <p>3. 檢附文件：</p> <p>(1)就學貸款明細(無辦理請敘理由)。</p> <p>(2)法定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必佐附)。</p> <p>(3)國稅局110年度全戶收入清單證明(必佐附)。</p> <p>(4)檢附註冊繳費單(必佐附)。</p> <p>4. 分期方式：</p> <p>繳納期數分三期，分期金額應依總繳額數一定比例分三期。第一期款以當學期開學日之次月15日前，第二期、第三期款依月類推應於15日完成繳納。</p> <p>5. 繳納方式：</p> <p>應依一定期日及金額，持陳核過的申請表逕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p> <p>6. 分期項目：</p> <p>分期繳納之費用之學費、雜費、校舍住宿費、教學食材費為限，其餘各項費用仍須於註冊前繳納。</p>	生活輔導組 13204
平安保險及外籍、僑生參加全民健保	<p>1. 相關平安保險注意事項請參閱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體育與健康中心→健康中心服務項目→學生平安保險/全民健保業務網站查詢。 (<a href="http://pe.nkuht.edu.tw/p/412-1012-3604.php?Lang=zh-tw">http://pe.nkuht.edu.tw/p/412-1012-3604.php?Lang=zh-tw</a>)</p> <p>2. 教育部每年補助每位學生上、下學期各50元，全額補助者最高313元/年，本校110學年度平安保險費以當年招標金額分為上下學期收費，符合減免資格同學扣除教育部補助之金額後餘差額後，分上下學期繳納補足。</p> <p>3. 依據「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教育部減免補助平安保險費之對象為：</p> <p>(1)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p>	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19101、19103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 分 機
	<p>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p> <p>(2)原住民身份學生。</p> <p><b>符合以上資格之同學，其辦理方式為連同減免學雜費申請時一併辦理。請符合資格同學留意。</b></p> <p>4. 外籍生、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注意事項：</p> <p>凡外籍生、僑生(港澳生)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持居留證及隻身來台就學者，居留台灣滿六個月(未滿六個月需先參加僑生、外籍生醫療保險)，依規定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需一次繳交6個月之健保費用，請具此類身份之同學，於開學後二週內至健康中心辦理加保事宜。</p> <p>(1)已領有健保費繳費單據之外籍生、僑生請依規定持繳費單至銀行繳納。</p> <p>(2)僑生、外籍生來台就讀依規定辦理健保，請未辦理健保同學於開學二星期內至健康中心領取「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並準備居留證正反面分開之影印本、2 吋照片乙張(有需貼照片者)以利後續相關作業。</p>	
學生證蓋註冊章	<p>1. 實習生 1111 學期學生證註冊章，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1)可個別或與鄰近實習單位同學一起將學生證、1111 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或證明文明(正本或影本皆可)、回郵郵資信封等一併寄回註冊課務組，由本組蓋章後寄回。</p> <p>(2)若由親朋好友幫忙將學生證帶回註冊課務組蓋註冊章時，需持當事人親筆簽名之委託書、1111 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或證明文明(正本或影本皆可)及受委託人之證件，才可辦理。</p> <p>(3)如有急需蓋註冊章者，可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11 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或證明文明(正本或影本皆可)，並註明回傳傳真號碼、連絡電話，傳真至註冊課務組，由本組於學生證影本蓋章後回傳。註冊組傳真號碼：07-8061074；以學生證影本蓋註冊章者，請於四年級上學期返校後，持學生證正本至註冊課務組補蓋章。</p> <p>2. 在校生 1111 學期學生證註冊章，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p>(1)配合學雜費銷帳作業，當學期註冊章辦理時間以開學第 3 週起，請各班統一收齊送至本組(詳細時間另行公告)</p> <p>(2)此段期間若因個別急需者，請檢附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等相關證明於早上 8:00~12:00 親自至註冊課務組辦理，隨即歸還，下午辦理者，於次日早上歸還。</p> <p>(3)欲補蓋非當學期註冊章，請於第 9 週後。</p>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 12104
110-2 成績查詢	自 111 年 7 月 5 日起可先自行上網查詢學期成績，學期成績單預計 111 年 8 月中旬寄出。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 12104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個人學籍 資料更新 維護	請同學自行上網維護個人基本資料，包括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變更戶籍地址者，請持戶籍謄本正本親至註冊課務組辦理。 網路途徑：請至全球資訊網→MyNKUHT（入口網）→應用系統→教務資訊系統（選課主機1或選課主機2）。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 12104
註冊、休學 及退費規定	<p>1. 因重病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如期註冊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二星期為限完成註冊手續。未經准假，而逾期未到校註冊者，視為逾期註冊，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p> <p>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欲辦理休學者，如於註冊日（含當日）前完成申請手續則可免繳費，若至註冊日後辦理者，則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後再予退費。</p> <p>3. 依據本校休退學申請要點第四條辦理：</p> <p>(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p> <p>(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p> <p>(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p> <p>(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p> <p>(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p>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 12104
學雜費說明	<p>依教育部規定，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繳交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p> <p>一、收費標準：繳交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p> <p>二、說明如下：</p> <p>（一）關於學費繳交：</p> <p>學生依據學則須於規定修業年限期間修滿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因此，四技日間部三年級、五專四年級學生雖全學年校外實習，合計 20 學分數，其餘畢業學分數均集中於其他學年修讀，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加收學費。是以，繳交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於修業學年所學課程費用。</p> <p>（二）有關雜費之收取，係支應校外實習規劃與執行的相關費用，此如：實習課程研擬、簽訂合作實習廠商、實習分發、轉換、指導、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該等費用即由學生雜費支應，然為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以五分之四為繳交標準。</p>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 12104
選課 教師教學	※選課作業相關訊息：	註冊課務組 12102、12105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意見調查 作業	<p><b>選課網址：</b></p> <p>一、選課網址：</p> <p>(一)中文版：<a href="http://classic.nkuht.edu.tw/mainlogin.asp">http://classic.nkuht.edu.tw/mainlogin.asp</a></p> <p>(二)英文版：<a href="http://classic.nkuht.edu.tw/mainlogin_en.asp">http://classic.nkuht.edu.tw/mainlogin_en.asp</a></p> <p>二、選課路徑：本校全球資訊網→MyNKUHT(入口網)→應用系統→教務資訊系統(選課主機1或2)→選課系統→先查詢課程→再點選欲加選之課程並點選「加選」→加選完成。</p> <p>三、「線上選課系統操作手冊」下載路徑：本校全球資訊網→MyNKUHT(入口網)→應用系統→教務資訊系統(選課主機1或2)→(畫面左邊)下載專區→「線上選課系統操作手冊」。</p> <p>網址：<a href="http://academic.nkuht.edu.tw/app/news.php?Sn=507">http://academic.nkuht.edu.tw/app/news.php?Sn=507</a></p> <p><b>第一階段：線上預選(非先搶先贏)</b></p> <p>一、預計於 <b>111年8月24日(星期三)09:00~8月29日(星期一)23:59截止。</b></p> <p>二、預選課程:本班選修課程、本系課程、跨系課程，通識必修興趣選項(一年級分人文、社會；二年級分體育分項；四年級通識領域分項，請學生依個人興趣，各選一門)。</p> <p>三、在校生須先於 <b>111年6月6日08:00~111年6月24日23:59</b> 完成110-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始可優先進行第一階段上網選課，逾期未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者不再開放填寫。</p> <p>四、各班必修課程由教務處鍵入(研究所除外)每位學生選課系統內，研究生請自行上網點選必修課程並傳送到選課系統內；語文-英文聽說(讀寫)依學生英語能力分級測驗結果，由語文中心鍵入。</p> <p>五、通識課程：</p> <p>(一)四技一年級通識人文、通識社會，請至四技通識班(4001)，依各班通識課排定課程時間各選一門。</p> <p>(二)四技二年級體育興趣選項，請至四技通識班(4001)，依各班通識課排定課程時間選一門。四技四年級通識領域興趣選項，依各班通識課排定課程時間選一門。</p> <p>(三)四技四年級通識領域興趣選項，請至四技通識畢業班(4002)，依日間部大四學生自由選修一門，大四通識領域課程不限時段，依學生課表可選修時段，自由選讀一門大四通識領域可修時段。</p> <p>(四)二技一年級通識社會，請至二技通識班(3001)，依班級課表之通識課排定課程時間選一門。</p> <p>六、各課程電腦亂數抽籤方式：</p> <p>(一)各系(科)(所)課程：以本班學生→本系(科)(所)學生→應屆畢業學生→重補修學生等順序。</p> <p>(二)通識課程：以該年級排定修課群組學生→應屆畢業學生→重補</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分機
	<p>修學生等順序。</p> <p>七、第一階段線上預選課程，採網路選課方式，任何可上網之地點均可選課，可使用瀏覽器含 IE9 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 之電腦、手機…等多元方式選課。</p> <p>八、第一階段預選結果開放查詢時間：</p> <p>(一)一年級：111 年 9 月 7 日 17 時起。</p> <p>(二)二年級至四年級：111 年 8 月 30 日 17 時起。</p> <p>九、若同學選擇的課程超過選課人數上限，選課結束後系統會進行抽籤，同學可於預選開放查詢時間登入選課系統查詢抽籤結果。若未抽到的課程，請於加退選開放期間儘速至選課系統點選尚有名額的其他課程。</p> <p><b>第一階段通識課程未被預選上者，請同學於開學後在第二階段加退選開放期間，使用網路線上選課或以人工紙本選課方式辦理。</b></p> <p><b>第二階段：加退選階段(先搶先贏)</b> (含跨選進修部課程)：</p> <p>一、時間：<b>111 年 9 月 12 (星期一) 09:00~9 月 19 日 (星期一) 16:00 截止(不分學制)。</b></p> <p>二、上學期期末未完成「教學意見調查」同學線上加(退)選課辦理時間：<b>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09:00~9 月 19 日 (星期一) 16:00 截止(不分學制)。</b></p> <p>三、網路加退選課程(含課程人數尚未額滿及未設課程限制條件之課程)：可選通識課程、各班課程、本系課程、跨系課程、跨部課程等。</p> <p>四、加退選階段選課，選課人數尚未額滿之課程，可以直接線上加選；若欲加選人數額滿之課程，請填寫紙本「選課申請表」並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事宜。</p> <p>五、<b>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起~9 月 14 日 (星期一) 16:00</b> 開放線上加選新生班級課程。</p> <p>六、四技一年級通識人文、通識社會；二技一年級通識社會及四技二年級通識體育、四技四年級通識領域興趣選項，選課第 1-3 天優先保留給第一階段未預選上之同學線上選課，採先搶先贏，選上即鍵入學生課表，選課第 4 天起開放全校同學線上選課。</p> <p>七、通識課程重補修者，可採人工紙本加退選方式或第 4 天起再線上選課。</p> <p>八、日間部學生跨選進修部課程者，需額外收取課程學分費用，學分費用以課程時數計算收取。</p> <p>九、日間部在學學生修讀日間部課程(研究所及延修生除外)，在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數內，無須繳交學分費用。</p> <p>十、延修生選課一律採人工紙本選課，填寫<b>選課申請表</b>，課程額滿須</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 分 機
	<p>加簽者，需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人工選課，選課後再持申請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課程時數費用。</p> <p>十一、跨系課程選上後即傳送至同學選課清單，<b>請務必設定跨系原因(以利畢業學分審查)</b>並由系主任審核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未審核者請向所屬系所洽詢。</p> <p>十二、選課完成後，務必於選課結束前登入系統，確認自己選課內容是否正確，超過選課時間，除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再開放選課。</p> <p><b>校際選課</b> (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p> <p>一、日間部同學欲申請至他校選課者，以重(補)修為原則。</p> <p>二、請自行上網查詢該校是否有開課、上課時間、課程學分數及辦理選課時限等。</p> <p>三、校際選課辦理方式請參閱「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法令規章→課務相關→校際選課實施辦法)。</p> <p>網 址：  <a href="http://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103/443823094.pdf">http://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103/443823094.pdf</a></p> <p>四、申請流程約需 3-5 個工作天，請同學務必把握時限，以免延誤。</p> <p><b>其他事項</b></p> <p>一、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只承認採計一次學分數。</p> <p>二、實作課程材料費：需繳交材料費之實作課程，逾期未繳交者，由系上統一造冊後，送教務處以棄選課程方式處理。</p> <p>三、日間部跨選進修部課程：需額外繳交學分費用，其學分費用以課程時數計算之，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教務處將依棄選課程方式處理。</p> <p>四、大學部課程時數每小時 900 元。</p> <p>五、各課程是否可以抵免，請洽各系科辦公室洽詢。</p> <p>六、研究生修課學分費用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統一造冊將研究生所修之課程(含研究所課程、大學部課程，但師培之教育專業課程除外)，以課程時數計算修課學分費用，由總務處出納組製單完成後，公告學生週知，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完成繳費。</p> <p><b>選課單確認</b></p> <p>一、<b>111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前</b>由班代收齊後繳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p> <p>二、<b>確認方式</b>：選課結束後，請同學確認無誤後「<b>自行上網列印</b>」選課</p>	



辦理事項	說 明	洽辦單位 及 分 機
	<p>單，詳細核對並簽名後由班代收齊，繳回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如不繳交將以系統內所載資料為準)。</p> <p><b>三、<u>簽名前請仔細確認選課單內容，如簽名後發現選課錯誤時，由同學自行負責。</u></b></p> <p><b>業務單位</b></p> <p>一、選課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7-8060505 轉 12102、12105。</p> <p>二、一般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下午 5:00。</p> <p>三、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下午 5:00。(請儘量於週二至週三洽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暑假 7 月 4 日~9 月 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選課時間如有異動請依校園資訊網公告為主！※</b></p>	
<p>英文能力檢定、通識英語及第二外語課程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在畢業之前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始得畢業。</li> <li>學生需於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將通過之英檢成績上網登錄 (<a href="https://register.nkuht.edu.tw">https://register.nkuht.edu.tw</a>)，列印出申請表後連同英檢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先送至系上審核，最後再送至語文中心建檔存查。</li> <li>本校有 EasyTest 英語線上自學系統，帳號、密碼為 MyNKUHT 帳密，網址：<a href="https://easytest.nkuht.edu.tw">https://easytest.nkuht.edu.tw</a>。路徑：MyNKUHT(入口網)→應用系統→語文中心→英語線上學習平台</li> <li>「第二外語」課程抵修辦法及申請期限請參閱語文中心網站內法令規章。法規連結 <a href="https://languages.nkuht.edu.tw/p/412-1011-2199.php?Lang=zh-tw">https://languages.nkuht.edu.tw/p/412-1011-2199.php?Lang=zh-tw</a> (網頁右上角可切換中、英文版本)</li> <li>「通識英語」及「第二外語」重補修：皆採人工紙本加選方式，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填寫「選課申請單」後至語文中心辦理，並完成簽核流程。</li> </ol>	<p>語文中心 19601、19621</p>
<p>校外參訪研習費用</p>	<p>第一銀行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與本校解約，並根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校外訪基金信託管理解約處理會議處理情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收取校外參訪費用，原繳之費用，退還至學生本人帳戶。</li> <li>學生無需再辦理緩繳，休、退學或抵免時亦無需繳交帳戶影本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li> <li>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必選修之系科，費用可依照各班之需求制定，並直接繳交給旅行社。</li> </ol>	<p>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17204</p>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1. 學期成績查詢及寄發 2. 學籍資料處理 3. 休退學 4. 學雜費標準 5. 學生證註冊章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12108
1. 選課事宜		註冊課務組	12102、12105
1.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202
2. 就學貸款			10203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13204
4. 兵役			13204
5. 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13101
6. 住宿報到及相關規定		住宿服務組	41110、42110
繳費通知單或學雜費繳納諮詢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2~15303
1. 境外學生入學及生活資訊諮詢等相關事宜。 2. 境外學生居留、進出臺灣及港澳陸生逐次加簽證等相關事宜。 3.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申請、理賠及請款等相關事宜。 4. 僑生及外籍生申請工作證等相關事宜。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17301、17302
學生平安保險	體育與健康中心	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19101
英文能力檢定相關事宜	語文中心	外語組	19601、19621
1. MyNkuht 校園入口網。 2. 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含學生繳費單、就貸及弱勢助學申請、校外實習申請...等)。 3. 學生兼任助理查核系統。 4. 行動校園 APP (i 高餐)。 5. 宿舍管理系統及宿舍營繕報修系統。 6. 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平台。	圖書資訊處	系統服務組	14301~14305